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3 页

三、资质证书·····第 14—1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3340号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当升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当升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当升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当升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当升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当升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永毡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倩琳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3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私募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880,2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7.84元，共计募集资金464,4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53.9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2,346.0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2021年11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4.5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2,111.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1年11月17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34号）。

2.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62,111.5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46,664.93
	利息收入净额	19,283.4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6,087.6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77.8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22,752.5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661.2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0,020.2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0,020.22
差异		G=E-F	

(二)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私募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92,89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46元，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0.5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859.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5年6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6.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623.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5年6月17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51号”验证报告（募集总额）和“天健验〔2025〕152号”验证报告（募集净额））。

2.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9,623.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9,869.42
	利息收入净额	C2	9.9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99,869.4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9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6.20[注]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236.20

[注]本表中应结余募集资金为负数系因为项目投入中包含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36.2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兴业银行南通分行、招商银行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中国银行南通海门支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故终止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保荐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承接，公司及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



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025年1月2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当升科技（攀枝花）新材料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及“欧洲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及子公司当升蜀道（攀枝花）新材料有限公司、当升科技（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当升科技（卢森堡）投资有限公司、当升科技（芬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429200471945	528,037,359.30	协定存款
中国银行攀枝花机场路支行	129389500961	1,444,072.8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BE06607000403922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BE92607000404023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BE17607000403821	70,720,806.01	活期存款
合计		600,202,238.20	

(二)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 998,694,165.40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为一般账户。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4,4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87.6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752.5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工程	否	200,157.71	117,952.69		117,952.69	100.00	2023 年 7 月 31 日	16,765.50	否	否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四期工程	否	75,584.70	58,283.60		58,283.6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37.43	否	否
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研究院	否	49,440.69	33,500.23		33,500.23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928.41	136,928.41		136,928.41	100.00	--	--	--	否
当升科技（攀枝花）新材料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否		34,730.00	13,356.87	13,356.87	38.46	2026年12月31日			否
欧洲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否		100,000.00	62,730.74	62,730.74	62.73	2027年6月30日			否
合计	—	462,111.51	481,394.93 [注2]	76,087.61	422,752.54	—	—	24,602.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3年5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研究院”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p> <p>报告期内，“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工程”、“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四期工程”受多元材料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未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9,099.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507号）。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素》，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00,202,238.20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规定的用途合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节约了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5年1月2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当升科技（攀枝花）新材料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及“欧洲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公告编号2025-003。</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60,020.22万元存放于当升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包含本报告期产生的1,377.83万元的存款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1,378.31万元，扣除0.48万元银行手续费）。</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64,4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净额462,111.51万元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含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前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69.4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69.4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623.23	99,623.23	99,869.42	99,869.42	100.25[注 2]	--	--	--	否
合计	—	99,623.23	99,623.23	99,869.42	99,869.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完成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59。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本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净额 99,623.23 万元

[注 2] 本表中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9.99 万元和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36.20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不收费、不绑定、
不备案、不许可、不
留痕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
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34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09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钟建国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钟建国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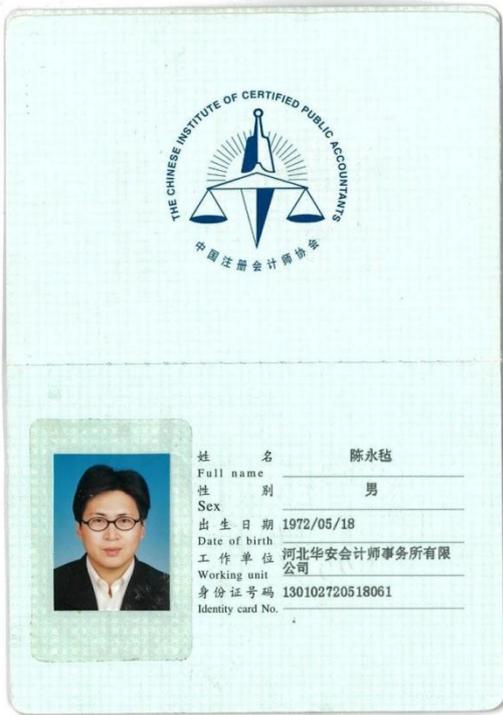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34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格，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第(2026)334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永毡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许倩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6.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91979060108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许倩琳
证书编号：11000204008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年1月23日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34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许倩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1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10日

